

附錄九 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周委員 良勳	一、規劃範圍當中，系統的表示如交通系統、以及沿路的景點系統，規劃單位應該把它列入。	範圍已包含台三線。
	二、計畫中並未列出研究方法，僅有列出規劃方法及流程圖，規劃單位應加以補充。另流程圖與規劃方法結合並不是很密切，此部分還要確認。	已參酌修改請參見報告書 p1-6。
	三、在 1-15 頁相關法規部分應該在附錄的部分對法規再做補充；在 2-2 頁的地形圖，一般來講應該是要用等高線圖；在 2-9 頁仁義潭被劃分為二，但是仁義潭卻是規劃重點之一，延伸範圍應該是到台 3 線，且圖上應該要列出比例尺；在 2-20 頁土地使用現況說明並非很清楚，總面積好像過多，因為此處有很多需要都市計畫單位的協助，所以應該對於都市計畫的部分應該要做一個建議，另停車場停車數量是蠻重要的，計畫中並未提及；在 2-31 頁旅遊路線可再做補充，我建議可加入關仔嶺溫泉，或以嘉義市做中心向外延伸，列出旅遊路線；	1. 遵照辦理，請參見附錄一。 2.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2。 3.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9。 4.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26。 5.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31。 6. 請參見報告書 p2-46 旅遊區帶介紹。
	四、在 2-32 頁中表的製做是用何種依據？是客觀還是主觀的依據。	景點評分，我們將它列為 5 個等級，我們是由調查員調查，依據相關的指標來做評分，那當然會有一些主觀的成分在內，但是我們覺得這樣的資料是可以做一個初步的參考部分。
	五、關於藝文部分是如何與文化中心方面作結合，如何佈局的，請規劃單位作系統的介紹，還有嘉義市舊火車的資料可做補充，將來可做為火車博物館；	請參見第五篇第二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周委員 良勳	六、在 2-43 頁的項目分佈有些地方未標示出來，如鐵道倉庫及港坪花卉區，若有些點很難標示出來，其實可以用帶狀的方式表示之，而在期末報告時應該用彩色版的方式，這樣會比較理想一點；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74。
	七、在 2-56 頁小吃餐飲部分其實有些有名的小吃並未列出（如鱈魚麵）；在 2-78 頁內容與嘉義市相關程度不高，放入報告內容裡誠屬不妥，而每天的旅遊時間規劃說明也應該加以補充。	1. 已參酌修改，請參見報告書 2-79。 2. 本研究主要針對嘉義地區既有行程表之內容進行分析。
	八、汽機車出租也可以納入行程當中。	請參見報告書 p2-165。
邱委員 上嘉	一、報告中提及的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在經過調查之後，而如何去善用這些資源，是將來發展的前提。在人文方面還有一些可再加強的部分，例如民俗活動。其實民俗活動是可以形成觀光的一個重要賣點，如林業歷史、來源的提及。老街可以和阿里山林業發展有關的建築相結合的，可以成為台灣獨一無二的賣點，因為光是古蹟廟宇是比不上台南的。	1.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20。 2. 林業的部份，當初在做調查時，其實發現阿里山是相當有潛力，但是林木陸運的部份已經蠻凋零，不過當然還是可以重塑，只是目前我們覺得這個地方著力點較不夠，後續評估看看，這個點是否有可能將其列進來。請參見 p2-20 與第五篇第一章。
	二、嘉義市其實是一個中繼點的角色，這樣的角色是很有趣的，如何扮演好，到最後不再是一個過渡中繼點，遊客可以留下來，這是可以思考的。那我們要如何運用交通的特質，發展出一個系統，這也是可以想像的。另外我發現嘉義市的旅館與景點分別在東西區，這樣是要如何去均衡發展，如何對點、線、面作著力分析，是蠻重要的思考方向。	請參見第六篇第五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邱委員 上嘉	三、依據我個人以往的經驗，關於花園城市這種提案都不會很成功，這種提案是應該考量如何去與觀光方面如人文、自然做相互結合，這樣才會發揮更好的效果。	有關於花園城市的部份，我們有跟我們農學院院長討論過，當花園城市實行時，永續經營是很重要的，是不是有一個這樣的技術團隊，可以讓嘉義市永遠都那麼美，在不同的季節裡，它都可以保持著一個花海的感覺，農學院的回答是蠻肯定的，而在做起來可能就會比其他都市多出一點優勢。
黃委員 正聰	一、嘉義市在國內旅遊的市場來說較不知名，想請問是因為嘉義市本身條件的不足，或是過去的宣傳不足？	嘉義市在都會的條件並不差，只是嘉義市本身的定位不清楚是比較大的問題。並參考第六篇第五章。
	二、報告中有提到嘉義市的旅遊系統與鄰近縣市的旅遊系統作比較，但是似乎沒有針對之間的競爭力做探討，不知是否能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這樣的分析才能瞭解我們的競爭能力強不強，且瞭解我們是否能成為中南部較強勢的旅遊資源點。	至於與鄰近縣市的旅遊系統關係是希望以競合關係的方向思維，而不是競爭關係的思維。例如嘉義縣的旅遊條件勢必比嘉義市的好，但必須思考嘉義市有哪些地方好，如都市機能好，就能與嘉義縣合作，這樣的整合旅遊區位就會有好的發展。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黃委員 正聰	三、任何都市的定位，如定位在花園城市勢必能變成一知名的觀光景點，因此嘉義市如能定位成花園城市，發展觀光旅遊也就能水到渠成。但是如果定位在花園城市必須花多久的時間？是否能具體說出要幾年的時間，且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可以達成這個理想定位？如果這個定位真的有困難，是否有第二個目標及其他的地位方向是嘉義市可以發展的？	花園城市定位是否能成功很難保證。但在執行階段性工作，如港坪花卉區的營造，比較不需要花很長時間，可以配合嘉義大學推動以花為主營造活動。但整個市容變成花園形式必須透過感染的方式讓每個社區與市民認同，這方面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四、報告中是否能增加最近幾年旅遊趨勢及旅遊熱門話題的探討及其對嘉義市發展觀光的相互關係，例如：今年是國際生態旅遊年，嘉義市要如何面對及思考？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會對國內旅遊市場造成很大的衝擊，嘉義市有什麼因應措施？開放 WTO 後，許多農業失去競爭力，必須朝向休閒農業發展且開發民宿的經營，而民宿的經營是否能跟旅館問題一起做探討？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110。
	五、報告中有提到嘉義市的旅館在質和量上條件不佳，但嘉義市的旅館之所以發展不好是因為整體的觀光旅遊條件不足所造成，如果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旅館的條件自然能有所進展。另一方面，因為嘉義市早期的旅館大都是提供給出差住宿之用，並非觀光旅遊之用，才會造成玩的地方在東區，住的地方卻在西區的現象產生。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六篇第四章， p6-38。
	六、旅遊資源的評估可註為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旅遊資源，才能確定哪些觀光景點是真正吸引人且值得發展觀光景點。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二篇第二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黃委員 正聰	七、計畫在推動時會有資源不足的問題，例如人力或財力的不足。人力問題而言，現階段市政府的人員是較短缺的，是否可以建議業者組成觀光聯盟，由業者一同推動計畫，解決問題。財力問題方面，是否能向觀光局爭取到經費，在嘉義市舉辦一些活動，如花季活動，並擴大為全國性的活動以向觀光局申請補助。觀光局有十大重點活動，是否可提出申請讓嘉義市的活動屬於其中之一，以解決財力上的問題。花園城市的定位除了政府推動，舉辦社區公園的營造外，最重要的還是全市民眾的參與。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七篇第一章與第六篇第五章。
	八、觀光要發展通常是由一個點做起，發展成很多線，然後推向很多面。雖然嘉義市剛開始是朝文化方面發展，另提出的「花園城市」也可做為另一各點。	納入計畫參考。
鍾委員 溫清	一、觀光是一種產業，必須由業者參與，報告中的遊客問卷是用來測試所提出之策略是否可行，應該由業者角度來檢測策略是否訂定得當。	策略的部分先前有跟業者做了五場的說明會，我們所提的意見都是經過相關業者及協會意見的彙整。
	二、第二章策略的部分應該增加內容及頁數，且提出的建議應該非常具體，例如如何發展應說明得非常具體，以及市民應如何參與發展之活動，如何包裝及行銷也應該說明得非常清楚。	期中報告部分是著重在大方向的擬定，至於業者是否能夠配合，運作機制如何，會把一些確實可行的部分做評估。關於問卷的部分，原先是不打算作問卷的，但做完旅館的調查之後，發現有許多過客，因此想調查鄰近景點的遊客是否會進入嘉義市，瞭解遊客進入與否的影響因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鍾委員 溫清		大陸遊客的部分，第一波的旅客行程並沒有排到嘉義縣市，在瞭解背景原因後得知是因為阿里山地區配合的狀況並不理想，但行程規劃是嘉義市必須做好的。請參見第五篇第二章。
	三、希望報告內容要具體且包含其可行性。	請參照第五篇、第六篇、第七篇。
	四、一個計畫是未來的事情，不能只是作遊客調查，而沒有作分析，而重點是在未來潛在顧客在哪裡，而不是只是現在有遊客調查。	本規劃案當初是有作需求預測的部分，且也有作實地基地的調查。對於每個業者都有作訪談，結果發現大部分的遊客都是過客，所以需要知道嘉義市的遊客是從何處來，並且要將阿里山的遊客拉近嘉義市，這是未來嘉義市成為旅遊區域中心市場上的思維。這些問卷不是在嘉義市作，而是在阿里山、關仔嶺、劍湖山等景點，而分析是比較後段要進行的部分。未來的遊客在哪裡，及遊客為何不進來嘉義市，這些都是問卷的重點。
	五、第三章研究方法並沒有實質的研究內容，只是單純的舉例。	參酌修正，請參見報告書p1-6。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市長	<p>一、關於花園城市，當初我們是將嘉義市定位成一個文化藝術之都，如果教授現在使用花園城市這個定位，不曉得這對我們將來的發展會不會有所混淆，其實我們原先也是要將嘉義市以綠化、美化、淨化、藝術化的方式創造出嘉義市都市的景觀，那教授現在所提出的花園城市不知會不會與我們現在發展無法一致？</p>	<p>嘉義市本身的定位是在文化上，它的基調與花園城市其實是蠻配合，因為它是一個很悠閒、很舒服的城市，之所以會捨文化之都而用花園城市這個名詞來做定位，是一個向全國做意象推廣的定位問題，嘉義離台南很近，以文化之都來做推廣，比較沒有那麼容易。花園城市除了花海之外，一些文化藝文活動也能夠與其做搭配的話，這才是成功的關鍵所在。</p>
	<p>二、關於提到舉辦燈會的問題，其實現在很多民間團體，如城隍廟、地藏庵和一些社區都在元宵節時有舉行燈會的活動，已經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未來希望能跟這些民間團體達到共識，由市政府主辦，而由民間團體提供資源，包括人力或物力資源，作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觀光是市政推動的重點之一，但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如民間團體或政府的相關部門，需要共同的努力。</p>	<p>納入計畫參考。</p>
	<p>三、在推動計畫，財力的支援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之下，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用心也是很重要的，需要上下的目標是一致的。</p>	<p>納入計畫參考。</p>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交通部 觀光局	一、「旅遊觀光」與「市民休閒」之發展策略不同，本案以「觀光」為主軸，則問題在於如何吸引旅客留在嘉義市，短期策略宜考慮結合旅程計畫(如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遊程)，長期策略再著重於「花園城市」(或文化之都)之都市旅遊主題。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五篇第二章。
	二、都市觀光產業應著重於旅遊服務-如網路規劃、運具配套、住宿餐飲、旅遊資訊與導覽等，鑒於計畫時程與財政經費之限制，建議可先舉辦一些大型活動帶動人潮及提高知名度，並注重旅遊服務機制及品質的提昇。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五篇第一章、第二章。
	三、嘉義市是嘉南地區重要的運輸中心，而觀光局甫成立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爾後相關之宣傳計畫、觀光活動及旅客服務等，將有賴於市府團隊的協助，相輔相成共同帶動嘉義市觀光產業之發展。	請參見第七篇第一章。
	四、分項意見： (一)p1-15 發展觀光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佈，請參考。「美化措施要點」與本案無關，請刪除。另「旅行業管理規則」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均修正中。 (二)p2-72 請增列農委會林務局委託之阿里山森林鐵路 BOT 案有關森林鐵路及北門車站建議事項供 p3-7 對策研擬之參考。 (三)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報告名稱有誤，請修正)由政務委員任召集人，係屬跨部會小組，對觀光推動具有實質性助益。	(一)納入計畫參考，請參見報告書 p1-19。 (二)參酌修正，請參見報告書 p1-16、p1-17。 (三)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173。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嘉義市 議會	希望所提之整體觀光發展必須與市府所訴求之都市定位有一貫性，也就是希望規劃小組能與市政府作充分的溝通，如花園城市的定位能否真正落實，市府在執行花園城市時有什麼樣的困難度都需要做良好的溝通。	一個都市的定位應該取得全民的共識，既然有這樣的機緣，是否政府單位能夠往這個方向走；基於定位上的考量，根據一個都市的條件，是否符合都市的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就觀光來說，很重要的是定位是否夠鮮明，因此根據三項考量跟嘉義市目前發展的方向所做的建議。是否能夠集合市民的意見，然後取得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嘉義市要做觀光發展，在區位上是蠻不利的，遊客對於中山高沿線的景點，嘉義市沒有印象的，所以嘉義市觀光如果要成長，是需要特殊的景點，包括剛提到的花園城市，花園城市的實施步驟應該要明確地說明出來，花要如何跟四季作搭配，必須要做出特有的景象。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五篇第二章。
	二、觀光發展的年限說明必須明確，例如推動年期、預期的目標。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七篇第三章。
	三、2-122 頁提到關於交通部與觀光局的問題，我認為範圍不用這麼大，只要包含嘉義縣市府即可。2-125 頁提到關於政府單位之名稱不完全。	已參酌修改，請參見報告書 p2-173。
	四、管理機制方面，可以補充第三部門的相關資訊。	已參酌修改，請參見報告書 p2-177。
	五、官方發展主要是招商，也就是稅金收入，如何塑造民間投資應該加以考量的。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七篇第二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六、嘉義市其實還有一些重要的景點，如嘉義公園後面的木本植物園及林試所的竹類標本園，如果能將這兩點加以發揮，吸引大批觀光客，相信未來觀光會朝休閒的方向發展。	請參閱第五篇第一章。
嘉義市觀光協會	一、想把遊客留在嘉義市一個晚上，必須要有特色，沒有特色就沒辦法吸引遊客，在我認為蘭潭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景點，如果能加強蘭潭附近的建設，如建設腳踏車道或是設計馬車道，都可以凸顯出特色。此外，站在旅館的角度來說，這些計畫都很好，但推行上都面臨著很大的挑戰，希望市政府、市議會、觀光局及相關單位能給予旅館業者多多的輔導，尤其在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旅館條例能夠徹底的執行。站在業者的角度，希望能多舉一些大型的活動，如觀光週、燈會的活動，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也給與觀光協會加以輔導。	納入計畫參考。請參照第六篇第五章。
	二、2-31 頁，少了一個重要的景點，就是台南的關仔嶺。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46。
	三、推動觀光，是要全民動起來的，且第一、需要忍耐；第二、需要財力的支援；第三、需要專業。希望市政府能提供協助。	納入計畫參考。
嘉義市旅行業同業公會	一、旅行公會主要的業務範圍是針對國外旅遊之業務，所以較沒有接觸嘉義市境內的觀光業務。2-119 頁中旅行社的列表有些出入，有些早已不存在，希望規劃小組能加以修改。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2-168。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嘉義市旅行業同業公會	二、目前旅行社規劃之遊程都未將阿里山規劃進去，因此在規劃遊程方面，應先視旅行社所重視規劃的景點。	納入計畫參考。
	三、南二高的開通對嘉義市是一種利空，但反向思考的，最近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預備在出口處有管制，會有接泊車接送遊客至嘉義市，在嘉義市設置轉接站接送遊客上下阿里山，對嘉義市來說是另一種利多。	納入計畫參考。
	四、關於花園城市，目前在路角的綠美化已有成果，希望能在沿路多種一些花卉，透過民眾或社團認養，如此市政府就可以少掉很多管理的費用。發行嘉義市觀光護照或是摺頁，由嘉義市內廠商贊助，其實摺頁的通路有很多，這樣可以達到宣傳的效果。再來可以透過旅遊、美食及節目的合作，並由媒體來宣傳，例如香港跟新加坡在這方面就做得很好。另外能重視觀光魚市的發展，希望市政府能多舉辦活動以帶動更多的人潮，讓遊客知道市政府非常重視傳統產業的發展。	納入計畫參考。
謝委員尚能	一、嘉義大學的計畫可以說是全方位的計畫，但是財務可行性方面必須特別考量，且應提出短、中、長期的規劃及實施方案，必定出優先順序，且重點應擺在哪裡，其次是主要的遊憩帶，如蘭潭或北門車站附近文化中心都是重要的旅遊區帶，並提出具體的實質規劃方案。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七篇第三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謝委員 尚能	二、再來提到市政府其實都有推出一系列的活動，但都是屬於嘉義市居民的地方性活動，是否作一些評估，看嘉義市能推出什麼樣主題的活動，如何加強推動全國性的大型活動，打出知名度，吸引外縣市的遊客。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五篇第二章。
	三、有一些資料已有變動，希望能作修改，有些地方用詞不太適當，及一些敏感話題也希望能修正及避免。	遵照辦理。
工務局	一、蘭潭地區劃設 5.15 公頃旅管區，現況使用僅 29.7% (1.53 公頃) 考慮未來的發展或其他用途建設請納入規劃內容。	由於蘭潭地區目前商機不足，且臨水庫開發成本高，故本計畫尚未規劃此區之旅館開發。
	二、「藝術之都」本局建議配合綜發及本市都市計畫通檢(草案)對於本市之定位(營造寧靜、藝術、安全及永續性之美麗都市)為首，而花園城市之構想作為策略目標。	納入計畫參考。